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18号

关于可克达拉市洗涤布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可克达拉众薪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可克达拉市洗涤布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00'38.425"，北纬：43°57'09.064"。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建，主要内容新建洗涤区（内设 6 台洗涤机、3 台烘干机、一套熨烫、铺平设备等，日洗涤布草 2000 套，年洗涤布草 60 万套）、1 台 4 吨/小时生物质

常压蒸汽锅炉、原辅料仓库等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48%。

根据新疆九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编制的《可克达拉市洗涤布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下水管网排放至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灰尘、废包装、污泥分类收集、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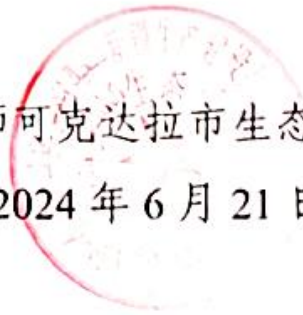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1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九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